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 文件

浉农〔2024〕202号

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湾河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浉河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 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办事处：

为做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根据《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
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信农〔2024〕7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
区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信阳市浉河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2日

浉阳区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实施方案

为规范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充分发挥政策效益，推动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有效支撑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根据《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信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信农〔2024〕7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一) 在支持重点方面着力突出稳产保供。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机插）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二) 在补贴标准方面着力做到有升有降。结合我区农业生产特点和农机化发展需求，实施差异化补贴。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提高部分重点机具补贴额，其中包括经省级及以上农机鉴定（认证）机构鉴定或认证（可采信有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的报告）并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新能源农机（混合动力或电动等重点机具）；适当提高区域内严重不足、生产急需的粮食烘干机、履带式拖拉机、履带式收获机补贴额。对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实行降低补贴标准、退坡处理直至退出补贴范围。

(三) 在风险防控方面着力提高监管水平。运用全国农机作业指挥调度平台及省农机信息化平台，推进补贴机具唯一身份识别，发挥大数据信息优势，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和多部门联动，完善省、市、区三级监管机制，全流程加强补贴机具研产推用各环节监督管理。鼓励支持市农机行业协会浉河区会员发挥引领行业自律功能，强化社会监督。

(四) 在补贴兑付方面着力提升服务效能。强化资金兑付工

作，增加结算批次，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提高补贴办理便利性，确保及时兑付。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落实专款专用要求，避免出现超期不兑付、兑付慢等问题，健全完善补贴资金管理长效机制。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所有涉农乡镇、办事处。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区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信阳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下达）执行。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根据农业生产需要以及资金供需实际，我区补贴范围参照信阳市补贴范围，共22大类48个小类138个品目机具。

（二）常规机具

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内。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 资金使用。2024年上级安排我区第一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500万元（信财指[2024]25号），第二批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60万元（信财指[2024]240号），共计560万元。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 资金管理。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区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资金管理责任，要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区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交补贴申请资料。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区农

业农村（农机）部门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机具核验。对高风险机具，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本区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成套设施装备，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财政部门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与作业面积或作业量挂钩的机具核验时间可适当延长。）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六）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家庭的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区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区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告知并稳定购机者预期。

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区农业农村（农机）部门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事关广大购机者切身利益和农业农村发展大局，事关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在乡村振兴走在前列中率先建成农业强区，区农业农村（农机）、财政部门要把补贴工作摆上重要议程，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建

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农业农村（农机）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按照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办理，避免超时办理行为，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人工操作环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区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认真执行《河南省农业农村

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农业农村(农机)和财政部门,应与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建立联合监督机制,紧盯补贴实施关键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